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是指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要工作。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应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造成的误导。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开展投资者 关系管理工作,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上市规则》《规范运作》和深圳证券交易所 其他相关规定,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 映公司的实际状况,不得出现下列情形:

- (一)透露或通过非法定方式发布尚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
- (二)发布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作出夸大性宣传、误导性提示:
- (三)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价格作出预期或者承诺:
- (四)歧视、轻视等不公平对待中小股东的行为;
- (五)其他违反信息披露规则或者涉嫌操纵证券市场、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

第四条 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 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应避免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第五条 公司可采取适当方式对全体员工特别是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部门负责

人进行投资者关系工作相关知识的培训。在开展重大的投资者关系促进活动时,还可做专题培训。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和基本原则

第六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的目的是:

- (一)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熟悉;
- (二)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 (三)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
- (四)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
- (五)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

第七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的基本原则是:

- (一)充分披露信息原则。除强制的信息披露以外,公司还可以主动披露投资者 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
- (二)合规披露信息原则。公司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在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其他内部信息的保密,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公司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 (三)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公司应公平对待公司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性信息披露。
- (四)诚实守信原则。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工作应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过度宣传和误导。
- (五)高效低耗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工作方式时,公司应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 (六)互动沟通原则。公司应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 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对象、工作内容和方式

第八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对象包括:

- (一)投资者(包括在册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
- (二) 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和其他相关媒体;
- (三)证券分析师、行业分析师及基金经理;

(四) 其他相关机构和个人。

第九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 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 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 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 (五) 企业文化建设:
 - (六)公司相关的其他信息。

第十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
- (二) 召开股东会;
- (三)公司网站;
- (四) 召开各种推介会:
- (五)广告、媒体、报刊和其他宣传资料;
- (六)一对一沟通:
- (七) 邮寄资料:
- (八) 电话咨询:
- (九)投资者接待日、现场参观;
- (十) 媒体采访与报道;
- (十一)路演。

为保证投资者与公司可多渠道、多层次地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工作的部门设置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担任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证券事务部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具体实施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

第十二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包括的主要职责是:

- (一)分析研究。统计分析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的数量、构成及变动情况;持续 关注投资者及媒体的意见、建议和报道等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 层。
- (二)沟通与联络。整合投资者所需信息并予以发布;举办分析师说明会等会议及路演活动,接受分析师、投资者和媒体的咨询;接待投资者来访,与机构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络,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参与度。
- (三)公共关系。建立并维护与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交易所、行业协会、媒体 以及其他上市公司和相关机构之间良好的公共关系;在涉及诉讼、重大重组、关键 人员的变动、股票交易异动以及经营环境重大变动等重大事项发生后配合公司相关 部门提出并实施有效处理方案,积极维护公司的公共形象。
 - (四) 筹备会议。筹备股东会、董事会、准备会议所需各项资料。
 - (五) 网络管理。在指定的互联网络及时披露和更新公司信息。
 - (六) 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其它工作。

第十三条 公司应建立良好的内部协调机制和信息采集制度。证券事务部工作人员应及时归集各部门及下属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诉讼等信息,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应积极配合。

第十四条 公司可聘请专业的投资者关系工作机构协助实施投资者关系工作。

第十五条 公司从事投资者关系工作的人员需要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

- (一)全面了解公司各方面情况。
- (二)具备良好的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 (三) 具有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
 - (四) 具有良好的品行和职业素养,诚实信用。

第五章 投资者关系工作的实施

第十六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七条 公司的强制性信息披露义务依照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公司可以通过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各种活动和方式,自愿地披露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应披露信息以外的信息。

第十九条 公司进行自愿性信息披露应遵循公平原则,面向公司的所有股东、 潜在投资者,使机构、专业和个人投资者能在同等条件下进行投资活动,避免进行 选择性信息披露。

第二十条 公司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就公司经营状况、 经营计划、经营环境、战略规划及发展前景等持续进行自愿性信息披露,帮助投资 者作出理性的投资判断和决策。

如果由公司出资委托分析师或其他独立机构发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的,刊登该 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时应在显著位置注明"本报告受公司委托完成"的字样。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自愿披露具有一定预测性质的信息时,应以明确的警示性文字,具体列明相关的风险因素,提示投资者可能出现的不确定性和风险。

第二十二条 在自愿性信息披露过程中,当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已披露信息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或者已披露的预测难以实现的,公司应对已披露的信息及时进行更新。对于已披露的尚未完结的事项,公司有持续和完整披露义务,直至该事项最后结束。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一旦以任何方式发布了法规和规则规定 应披露的重大信息,应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在下一交易日开市前进行正式披露。

第二十四条 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应进行披露的信息,必须于第一时间在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公布。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 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

公司应明确区分宣传广告与媒体的报道,不应以宣传广告材料以及有偿手段影响媒体的客观独立报道。

公司应及时关注媒体的宣传报道,必要时可适当回应。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充分重视网络沟通平台建设,应当在公司网站开设投资者关系专栏,通过电子信箱或论坛接受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和建议,并及时答复。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丰富和及时更新公司网站的内容,可将新闻发布、公司概况、经营产品或服务情况、法定信息披露资料、投资者关系联系方法、专题文章、

股票行情等投资者关心的相关信息放置于公司网站。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传真和电子信箱,公司应当保证咨询电话、传真和电子信箱等对外联系渠道畅通,确保咨询电话在工作时间有专人接听,并通过有效形式及时向投资者答复和反馈相关信息。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公布公司网址和咨询电话号码。当网址或者咨询电话号码发生变更后,公司应当及时进行公告。

第三十条 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顺利进行、投资者对公司情况了解更详尽、提高效率,公司可设置投资者固定接待日,以便投资者、分析师等有计划地集中到公司或募集资金项目所在地现场参观、座谈沟通。

第三十一条 对于到公司访问的投资者,应由证券事务部派专人负责接待,接待前应请对方提供来访目的及拟咨询的问题提纲,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审定后交相关部门准备材料。投资者来访由证券事务部负责并在董事会秘书指导下共同完成接待工作。

第三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在接受采访和调研前,应当告知董事会秘书,原则上董事会秘书应当全程参加采访及调研。接受采访或者调研人员应当就调研过程和交流内容形成书面记录,与采访或者调研人员共同亲笔签字确认,董事会秘书应当签字确认。具备条件的,可以对调研过程进行录音录像。

第三十三条 公司与调研机构及个人进行直接沟通的,除应邀参加证券公司研究所等机构举办的投资策略分析会等情形外,应当要求调研机构及个人出具单位证明和身份证等资料,并要求其签署承诺书。

承诺书应当至少包括下列内容:

- (一)不故意打探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未经公司许可,不与公司指定人员以外的人员进行沟通或者问询;
- (二)不泄露无意中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利用所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 (三)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等研究报告、新闻稿等文件中不使用未公开重大信息,除非公司同时披露该信息;
- (四)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等研究报告中涉及盈利预测和股价预测的,注明资料来源,不使用主观臆断、缺乏事实根据的资料;

- (五)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等研究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对外发布或者使用前告 知公司:
 - (六)明确违反承诺的责任。

若投资者未签署承诺书,而公司仍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致使公司重大信息无法 保密的,本次投资者活动的接待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因此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还 应赔偿公司所受到的损失。

第三十四条 投资者关系活动的陪同人员应遵守公平披露信息和重大信息保密 原则,不得向某个投资者提前披露公司尚未公开的重大信息。

本条前款规定的重大信息之范围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公司在投资者说明会、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等投资者 关系活动结束后应当及时编制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并于次一交易日开市前在互 动易平台和公司网站(如有)刊载。活动记录表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形式:
- (二)交流内容及具体问答记录;
- (三) 关于本次活动是否涉及应披露重大信息的说明;
- (四)活动过程中所使用的演示文稿、提供的文档等附件(如有);
- (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三十六条 如公司负责接待投资者的陪同人员将公司未公开的重大信息泄露给来访投资者,公司应时刻关注新闻媒体关于公司的报道,并密切注意公司股票及其衍生产品的价格波动情况。如公司确信相关信息已无法保密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产品价格已发生异常波动,公司应立即按照《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本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第三十七条 根据公司整体宣传方案,可有计划地安排公司领导接受媒体采访、报道。对于自行联系的媒体,应请对方提供采访提纲,经董事会秘书核定后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确定采访内容。文字材料由相关部门准备后报董事会秘书审核。对于采访后媒体形成的文字材料应先由董事会秘书审核后再行公开报道。

第三十八条 公司应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认真做好股东会的安排组织工作。

第三十九条 公司应努力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会创造条件,充分考虑召开的时间和地点以便于股东参加。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可利用互联网络对股东会进行直

播。

第四十条 为了提高股东会的透明性,公司可广泛邀请新闻媒体参加并对会议情况进行详细报道。

第四十一条 股东会过程中如对到会的股东进行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司应尽快 在公司网站或以及其他可行的方式公布。

第四十二条 公司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披露前 30 日内应尽量避免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防止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公司可在定期报告结束后,举行业绩说明会,或在认为必要时与投资者、基金经理、分析师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项进行一对一的沟通,介绍情况、回答有关问题并听取相关建议。

公司不得在业绩说明会或一对一的沟通中发布尚未披露的公司重大信息。对于 所提供的相关信息,公司应平等地提供给其他投资者。为避免一对一沟通中可能出 现选择性信息披露,公司可将一对一沟通的相关音像和文字记录资料在公司网站上 或者以公告形式公布,还可邀请新闻机构参加一对一沟通活动并作出报道。

第四十三条 公司可在实施融资计划时按有关规定举行路演。公司可将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在内的公司公告寄送给投资者或分析师等相关机构和人员。

第四十四条 公司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应建立完备的档案制度,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投资者关系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
- (二)投资者关系活动的交流内容;
- (三) 未公开重大信息泄密的处理过程及责任追究情况(如有);
- (四) 其他内容。

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应当按照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方式进行分类,将相关记录、现场录音、演示文稿、活动中提供的文档(如有)等文件资料存档并妥善保管,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

第四十五条 公司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建立与投资者的重大事项沟通机制,在制定涉及股东权益的重大方案时,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

公司可在按照信息披露规则作出公告后至股东会召开前,通过现场或网络投资者交流会、说明会,走访机构投资者,发放征求意见函,设立热线电话、传真及电

子信箱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广泛征询意见。公司在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时,所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也可参与相关活动。

第四十六条 公司管理层应给予证券事务部充分的信任,董事会秘书可以列席公司召开的各种会议,从而能够全面掌握公司的经营状况,切实做好信息披露的工作,改善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关系,推进公司规范运作。

第四十七条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泄漏公司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公司其他部门及员工有义务积极配合、协助证券事务部实施投资者关系工作。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八条 本管理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四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 规定办理。

第五十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并实施。

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3日